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源转2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300568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2.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3.转股价格:人民币19.64元/股
4.转股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
5.转股股份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发行方式采用向权证登记日收市后登记者在册的发行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2”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19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条件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二)发行数量:1,000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五)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月19日)止。
(六)债券利率: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转股价格:19.64元/股。

(五)转股价格:19.6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申请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撮合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其账户内的“星源转2”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前申报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取一整股的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

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债实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实际持有的可转债数量的,按其在申报的可转债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可转债的转股及注销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7年1月19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申请中止转股申请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转股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一个交易日起上市交易,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转股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0日。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其应收的应付利息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责。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对应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将按照登记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取一整股的数量,予以现金兑付。

(七)可转债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则剔除该笔转股),也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二)转股价格的修正情形
1.当转股价格因下述情形发生时,公司将按照如下方法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且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1元。
(1)转股价格修正情形
(1)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31.53元/股调整为19.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P₀-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₀+A×K)/(1+K);
增发新股配股:P=(P₀+A×K)/(1+N+K);
二项同时进行时:P=(P₀-D+A×K)/(1+N+K)。

上述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的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可能发生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到公司的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或使转股价格不公平,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权益受损或有其他不公平,公司有权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程序将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管部门的相应规定程序。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授权及修正期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均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修正幅度及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公告。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六、可转债转股期间
(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

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D×1×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D: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C: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算至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n:指在下一个交易日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七、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两次未行使回售权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间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经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认定构成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可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以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三)转股优先权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持有人)均享有与当期公司享有同等权利。
九、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星源转2”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21年1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咨询电话: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信箱:zqb@szmiao798.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7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88号),因此公司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大遗漏。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88号),因此公司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现将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微信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5,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公告》。

四、会议决议事项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5,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公告》。

六、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5,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公告》。

七、会议决议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5,000万元,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登的《关于以长亮海轮向瀚安租赁进行售后回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持有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6,033,172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上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有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权益事项,九龙江集团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九龙江集团《关于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名称: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交易时间区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九龙江集团 不超过: 033,172股 1% 6,033,172股 2021/07/13-2021/11/12 按市价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九龙江集团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环境、公司股价及监管政策变化等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九龙江集团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九龙江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九龙江集团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次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并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并于2020年6月30日作出《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送达的前述案件《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鹏(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勇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211号。

此前吴海鹏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的裁决时间于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SHEN DX20170235、236号仲裁案件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仲裁院深【2020】D168号),仲裁庭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具有关联,该案的审理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鹏、王沛勇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裁决书》(华南仲裁院深【2020】D177号、【2020】D17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6号。根据公司与吴海鹏、王沛勇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及《裁决书》(华南仲裁院深【2020】D177号、【2020】D178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

沛勇、吴海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6号。

202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576、6577号之二),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657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6577号)等相关法律文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深【2020】D177号仲裁裁决书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6577号)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4月14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

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6576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就吴海鹏前述两案件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1年6月9日依法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民初825、826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全新好对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华南仲裁院深【2020】D177、D178号仲裁裁决的上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述案件已被前期签订的《和解协议》计提损失,经核查判断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裁定书对公司不构成影响,如后续查封的房产未进一步被强制执行,将影响公司房屋租赁业务开展,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确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为2021年7月5日至2022年6月2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期。
二、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至2021年8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书》(深证上[2021]36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6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安信资管瑞盈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7月22日在我司网站(www.aaxzq.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7)咨询。

本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2日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通知,根据《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分配[2021]30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1日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187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